化州市第二中学学生服务部补充协议

1、学生服务部位于化州市第二中学教学楼与科学楼之间广场西边平房，经营面积约 60 平方米。

2、学生服务部为师生学习、生活提供方便快捷健康的服务，经营文化及日常生活用品等，不得经营炒粉、炒菜（青菜和肉）、煮粥饭、煮粟米、煮豆浆、煮豆奶等与学生饭堂相一致的饮食，不得经营药品及不合格商品，不得私下开设手机充电和手机保管和快递保管等服务行业。经营符合《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局联合制定的指南[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文]），不得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酒精饮料、香烟、电子烟、印刷的书籍、教学资料、电子产品等不适合向中小学生销售的产品。不得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

3、经营时间：除学生作息时间（即中午 12:10-14:00，晚休 22:30-06:00）外，其他时间可营业。必须坐店经营，不得在门口搭建凉棚等来扩大经营面积。

4、商品价格要合理，零售价不得高于市场价。要保持商店门口及周边环境清洁，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健康体质（体检合格）。

5、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除承租人以外的第三方在校内从事何经营活动（扶贫销售机除外）。

甲方：化州市第二中学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